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2.222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9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11
末“5”位数	26214
末“6”位数	597529
末“7”位数	9600454，0850454，2100454，3350454，4600454，5850454，7100454，8350454
末“8”位数	47600111，97600111，929017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及金额	期限	本金保证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均利率	资金来源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壹亿元整	273天	中国农业银行向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2021年07月09日	2022年04月08日	预期年化3.20%（视挂钩产品价格情况确定）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 %。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为：

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及金额	存款期限	存款起息日	存款到期日	平均存款利率	资金来源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3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壹亿元整	357天	2020年06月06日	2021年05月28日	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以上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约定全部按期收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 %。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及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 7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3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3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达环保”股票674.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47,9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841,86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36033%。

配号总数为69,683,7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9,683,7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65.2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4.9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152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于2021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7日下午4时，共计118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584,014,294.66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504,140,556.44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和6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浩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1,085.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7,082.5000	283.3333	51,084,993.99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23个有效配售对象中，3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23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7,034,2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034,23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21,670	54.33%	9,683,478	73.50%	0.02533834%
B类投资者	27,140	0.39%	54,923	0.42%	0.02023692%
C类投资者	3,185,420	45.28%	3,436,100	26.08%	0.01078696%
总计	7,034,230	100.00%	13,174,501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38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195
末“5”位数	14833 34833 54833 74833 94833
末“6”位数	196638
末“8”位数	16290435 41290435 66290435 91290435
末“9”位数	0806440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65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